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1) 有關基建項目之
意向書

(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就建議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意向書。倘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66%股權。

意向書並不構成任何有關建議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惟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本公司與其他股權持有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1,800,000,000股新股份獲全數配售，將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01%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於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0元向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發行合共7,000,000,000股新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1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1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 意向書

於2011年1月12日，以下訂約方訂立意向書：

- (a) 本公司(作為建議投資者)；及
- (b) 目標公司(作為建議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有意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倘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66%股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可退還按金

本公司將於意向書日期起計14個工作天內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人民幣450,000,000元。按金可於本公司要求時退還。倘本公司不支付按金，亦毋須支付罰款。

目標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其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經營30年(不包括建設期)，該公路將由准格爾旗(位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

該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50噸貨車。該高速公路之建議路費為每公里每噸人民幣0.15元。

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預期將於2013年1月通車。於本公佈日期，建設工程約20%已完工。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

配合本公司考慮多元化拓展至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業務類別之業務策略，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機會擴充及多元化拓展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倘建議交易落實，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建議交易如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與此有關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時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意向書並不構成任何有關建議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惟對(其中包括)認購價及本公司與其他股權持有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除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配售協議

日期

2011年1月12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佔(假設全數獲配售)：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7%；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1%。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7元折讓約18.9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2元折讓約12.2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75元折讓約11.1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52元溢價約97.37%；及
- (v) 於2010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06元(乃根據於2010年9月30日之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所示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24,870,000元及當時已發行之14,412,926,75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3.02%。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總額之1%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534,000,000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2967元。

上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價而言)經參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1個營業日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若干已產生開支及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2,882,585,35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仍未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出現、發生或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重大不利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c)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d)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其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若干已產生開支及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日期

2011年1月1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2%；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7元溢價約8.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2元溢價約16.9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75元溢價約18.5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52元溢價約163.16%；及
- (v) 於2010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06元(乃根據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所示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24,870,000元及當時已發行之14,412,926,75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77.36%。

條件

就各名投資者而言，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就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如適用)取得股東及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有關投資者於(i)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00個曆日；或(ii)本公司就建議交易簽訂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日期起計第7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達成或建議交易不會進行或目標公司向本公司退還「可退還按金」分節所述按金，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之責任並非互為條件。

4.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47,926,75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c)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d)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及全數行使所有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 完成及全數行使所有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 (附註5)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4,275,862,068	29.39	4,275,862,068	26.16	4,275,862,068	18.31	4,275,862,068	13.11
馮浚榜先生(附註2)	2,116,862,449	14.55	2,116,862,449	12.95	2,116,862,449	9.07	2,116,862,449	6.49
曾錦清先生(附註3)	51,624,499	0.36	51,624,499	0.32	51,624,499	0.22	51,624,499	0.16
曹忠先生(附註4)	—	—	—	—	—	—	2,142,857,142	6.57
第一投資者					3,000,000,000	12.85	3,000,000,000	9.20
第二投資者					1,500,000,000	6.42	1,500,000,000	4.60
第三投資者					2,000,000,000	8.57	2,000,000,000	6.13
第四投資者					500,000,000	2.14	500,000,000	1.53
	<u>6,444,349,016</u>	<u>44.30</u>	<u>6,444,349,016</u>	<u>39.42</u>	<u>13,444,349,016</u>	<u>57.58</u>	<u>15,587,206,158</u>	<u>47.8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第一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第三 投資者及第四投資 者除外)			1,800,000,000	11.01	1,800,000,000	7.71	1,800,000,000	5.52
其他人士	<u>8,103,577,738</u>	<u>55.70</u>	<u>8,103,577,738</u>	<u>49.57</u>	<u>8,103,577,738</u>	<u>34.71</u>	<u>15,218,577,738</u>	<u>46.67</u>
總計	<u><u>14,547,926,754</u></u>	<u><u>100.00</u></u>	<u><u>16,347,926,754</u></u>	<u><u>100.00</u></u>	<u><u>23,347,926,754</u></u>	<u><u>100.00</u></u>	<u><u>32,605,783,896</u></u>	<u><u>100.00</u></u>

附註：

1.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馮浚榜先生擁有2,116,862,449股股份權益，其中1,055,500,000股股份由Ocean Gain Limited (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3. 曾錦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曹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5. 此包括港幣47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其中港幣120,000,000元由曹忠先生持有，其餘港幣350,000,000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及本公佈第6節所述根據股票掛鈎信貸發行之865,000,000份認股權證。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被要求發行最多8,392,857,142股新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認購865,000,000股新股份。

5.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約港幣530,000,000元用作支付上述意向書項下之可退還按金，餘額港幣4,000,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800,000,000元。董事擬將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用作為建議交易(倘本公司進行)之注資提供資金。

6. 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訂立股票掛鈎信貸，據此，本公司獲授選擇權，以要求一間基金公司認購價值最高港幣300,000,000元之新股份及發行1,000,000,000份可於2013年2月7日或之前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3元行使之認股權證。按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2元計算，全數行使選擇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選擇權之用意為籌集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選擇權。部份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12月獲行使以認購合共13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1,050,000元，餘下86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港幣7,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1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1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投資者」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第四投資者」	指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分別擁有50%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1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1年1月1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0元(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第二投資者」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1)第一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就發行3,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2)第二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就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3)第三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就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及(4)第四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就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在各情況下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0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之7,000,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第三投資者」	指	Luna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及
「公里」	指	公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